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9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德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德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關於彭德鈞前科紀錄之記載及「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均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查獲」更正及補充為「盤查時，彭德鈞於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

（三）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毒偵卷第49頁）。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彭德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2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461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

01 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
02 罰。

03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4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06 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不另論罪。

08 (三)又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
09 向員警承認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
11 經過情形紀錄表存卷足憑（見毒偵卷第13頁、第49頁），堪
12 認被告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合於
13 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
15 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程序，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可參，本應知所警惕，竟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
17 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殊非可取；惟念及其
18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9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
20 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21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22 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
23 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毒偵卷
24 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25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三、沒收之說明：

2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鑑驗
28 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桃園市政府
29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
30 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1
31 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見毒偵

卷第29至33頁、第37頁、第75頁），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1包（含 包裝袋1 只）	檢體編號：C0000000 檢體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毛重：0.3740公克（含1個塑膠袋重） 淨重：0.2230公克 取樣量：0.0030公克 驗餘量：0.2200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863號

被告 彭德鈞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德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0年10月31日以109年度毒偵字6461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至3日間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中正公園廁所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1月3日晚間10時2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74公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德鈞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副本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1 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4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
05 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06 燬。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廖晟哲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陳建寧

16 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1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2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